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中心小学的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教职工疗休养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7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